

## 第四部分

### 影响到《宪章》第六章各条款之解释或适用的宪制讨论

#### 说 明

第四部分重点介绍各方在安理会审议如何解释《宪章》中关于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作用的具体条款时提出的最重要论点，其中尤其包括涉及安理会在审议某一争端或局势时的权限以及安理会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提出适当建议的权力的讨论。这一部分还载述安理会对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有理由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争端或局势的情况所进行的审议。

根据《宪章》第六章的相关规定，安理会应在它认为必要时就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因此，这一部分的重点将是涉及《宪章》第六章含义所指争端或情势之存在与否的讨论。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安全理事会在向当事各方提出建议时，应考虑到(a) 当事各方已经采纳的解决程序；(b) 法律性质之争端理应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一般规则。因此，下文还将述及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三项之规定成为讨论专题的情况。

第四部分按照第六章的相关规定，分为7个专题副标题，其中包含第九十九条，该条涉及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有关事项。含有不止一个项目的专题副标题按照安理会的议程项目加以编排。另外，同时涉及第六章不止一项规定的议程项目分别列于不同副标题之下。必须指出，在有些情况中，很难在与第六章和第七章有关的涉及章程的各种发展之间作出明确区分。在若干情况中，会员国对第六章的规定提出了不同的解释，或者对安全理事会就这些规定所作的解释，甚至对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提出了挑战。由于会员国本着不同论点，反对把一种情势或争端提交安理会讨论，因而有些项目在若干副标题下加以审议。

#### 关于未用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述 所有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断言

在安理会讨论过程中，第三十三条曾被明确援引，以此强调，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的措

施是在没有用尽第三十三条所列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规定与安排的情况下作出的。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up>209</sup>

在安理会1998年3月20日第3864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辩称，第731(1992)号、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的通过是对《宪章》第三十三条的明显违反，因而对安理会议事规程的相关性提出了挑战。他说，利比亚已遵循了《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规定，求助于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寻求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或司法解决方案来寻求解决问题。他表示，利比亚政府已将该问题提交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这些组织设立了委员会，这些委员会为寻求一项将使各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同有关各方进行了接触。然而，这些高尚的努力因遭到拒绝、漠视甚至更恶劣的对待而失败。他还说，这些组织在其调停或和解努力失败之后，提出了旨在通过三个备选方案之一，从司法上解决这一问题的建议。<sup>210</sup>为审判涉嫌洛克比炸机事件的两名利比亚国民，它们提出了三个备选方案，即：在安理会选择的一个中立国境内审判、在海牙国际法院由苏格兰法官审判或在海牙设立一个特别法庭进行审判。

数名发言者<sup>211</sup>表示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这一看法。在这方面，巴基斯坦代表提到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他说，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必须求得解决。他质疑在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施加制裁之前，是否已用尽了所有那些备选方案。他说，安全

<sup>209</sup>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sup>210</sup> S/PV.3864/Corr.1，第4-9页。

<sup>211</sup> 同上，第37页(非洲统一组织)；第38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50页(科威特)；第59-60页(巴基斯坦)；第65-66页(苏丹)和第76页(黎巴嫩)。

理事会应考虑它是否可继续审议目前正在国际法院“待审”的一个问题。<sup>212</sup>

非洲统一组织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明确提到了《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其中呼吁任何争端的当事国应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或这些国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sup>213</sup>非洲统一组织代表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安全理事会两个常任理事国之间的争端属于《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涉范畴。<sup>214</sup>

马里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提到了非洲统一组织的数项决议。这些决议邀请所有当事方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为实现争端的谈判解决而开始进行谈判。第三十三条要求按照国际法准则，以谈判、调停和司法解决途径来解决争端。<sup>215</sup>

苏丹代表转述苏丹政府的看法指出，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根据《宪章》的规定和平解决争端，正如《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载规定中反映的那样。因此，苏丹认为，安全理事会首先有义务促使冲突各方用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sup>216</sup>

第3864次会议审议结束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提出解决争端建议的现实性

虽然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把解决争端的首要责任赋予当事各方，但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赋予安全理事会要求当事各方和平解决争端的酌处权。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这里说的此项方法即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提方法，也就是采用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或争端或情势当事国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中也反映了对当事各方努力达成解决方案的注重，该项

规定“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在下述情况中，安全理事会呼吁当事各方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争端。

####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例如，在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后，安全理事会于1998年6月6日举行第3890次会议，通过了第1172(1998)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不再进行核试验，并呼吁它们立即停止其核武器发展方案、不研制武器或部署核武器、停止发展可以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申明其不出口可能有助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可以运载这些武器的导弹的装备、材料和技术的政策，并在这方面作出适当的承诺。此外，安理会还促请它们立即无条件地加入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缔约国。<sup>217</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者一致对南亚区域和平与稳定受到的威胁表示关切，并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通过对话与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争端。发言者表示严重关切这些核试验对南亚以及南亚以外地区和平与稳定的负面效应，一致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保持最大程度的克制，避免采取威胁性的军事行动。他们还敦促双方就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就与和平及安全有关的所有事项恢复对话，以消除它们之间的紧张状态。一些发言者<sup>218</sup>强调必须解决双方之间紧张关系的根本原因，并努力建立信任而不是寻求对抗。

瑞典代表鼓励印度和巴基斯坦就包括克什米尔在内的所有未决问题恢复和加强政治对话。在这方面，他指出，国际社会应随时准备应双方要求，促进这种对话，以便在它们之间缓和紧张局势和建立信任与安全。<sup>219</sup>

<sup>212</sup> 同上，第59-60页。

<sup>213</sup> 同上，第36-37页(非洲统一组织)和第38-39页(伊斯兰会议组织)。

<sup>214</sup> 同上，第36页。

<sup>215</sup> 同上，第40-42页。

<sup>216</sup> 同上，第66页。

<sup>217</sup> 第1172(1998)号决议，第3、第7和第13段。

<sup>218</sup> S/PV.3890，第3页(日本)；第4页(瑞典)；第10页(法国)；第11页(中国)；第13页(联合国代表欧洲联盟、其联系国和联盟国)；第15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5-16页(澳大利亚)。

<sup>219</sup> 同上，第4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说，俄罗斯代表团准备帮助印度和巴基斯坦通过直接对话谋求和解与合作。<sup>220</sup>

在第1172(1998)号决议通过后，秘书长发言说，他特别欢迎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恢复就那些使他们产生分歧的问题进行双边会谈。他表示，他将继续进行自己的努力，鼓励这一对话，希望这种对话将缓和紧张局势并降低升级为一场核军备竞赛的危险。<sup>221</sup>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目前的局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展现了秘书长斡旋努力可得到最妥善利用的一个领域。<sup>222</sup>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呼吁以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使命的安全理事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坚持这条和平道路，进行斡旋，以此作为预防措施，防止这两个国家之间的紧张局势出现升级。<sup>223</sup>

巴基斯坦代表对其他发言者的讲话作了评论。他认为，把解决争端的责任交给当事双方的做法是错误的，因为双方没能找到一个和平解决方案。他说，安理会只“处理不扩散所涉问题”，因而没能消除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紧张关系的根本原因。他断言，南亚已不再有不扩散问题，该地区“由于大国的鼓励和默许”，今天已经核武器化。此外，他坚持认为，这项决议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自己去解决导致它们关系恶化的问题并没有对症下药，因为这两国没能通过谈判找到解决方案。他补充说，如果巴基斯坦和印度能够自己解决这些问题，南亚就不会核化。巴基斯坦代表在结束时强调说，巴基斯坦随时准备在公正、平等和快速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基础上，与印度就彼此都关心的一切事项，包括缔结一项不侵犯条约的问题，进行会谈。<sup>224</sup>

在审议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了第1172(1998)号决议，其中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恢复有关一切未决问题的对话，特别是有关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有问题的对话，以便去除两国之间的紧张，并鼓励两国针

对造成这种紧张关系的根本原因，包括克什米尔问题，寻求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全理事会的专题辩论中，发言者们就第六章所界定的安全理事会作用提出了一些新看法和新思路。关于建立有可能使安理会能够就新出现的争端及早采取行动的早期预警机制这一想法，就是第六章的阐释一直在不断变化的一个突出例子。秘书长在他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up>225</sup>中提出，安理会如能极早获悉正在升级中的冲突，就可以更好地作出反应。他指出，早期预警机制被广泛认为可在预防冲突方面起重要作用，但是，如不及早采取行动，早期预警就起不到什么作用。他说，现在关键的问题已不再是无力对即将发生的危机发出早期预警，而是必须在早期预警之后，及早采取有效行动。

1998年4月24日，安理会举行第3875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在辩论过程中，发言者们讨论了发现冲突早期迹象的方式方法，以便把任何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或争端提交安理会审议。圭亚那代表明确表示，较接近当地局势，因而能更好地理解 and 应对那些局势的较强有力区域机构可能通过及早启动《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和平解决程序，帮助遏止冲突的浪潮。<sup>226</sup> 1999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4081次会议所讨论的若干专题之一包括确定安理会可采取哪些额外措施来帮助解决并在可能时预防非洲的冲突。<sup>227</sup> 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其联系国和联盟国名义发言时说，《宪章》规定了一些可以而且应当在预防冲突方面使用的工具，并且强调指出，现有的方法，如《宪章》第三十三条中列举的方法，应得到加强和补充。<sup>228</sup>

在1999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4072次会议上，若干发言者就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

<sup>220</sup> 同上，第5页。

<sup>221</sup> 同上，第13页。

<sup>222</sup> 同上，第15页。

<sup>223</sup> 同上，第22页。

<sup>224</sup> 同上，第28-32页。

<sup>225</sup> S/1998/318。

<sup>226</sup> S/PV.3875(复会)。

<sup>227</sup> S/PV.4081，第27-28页。

<sup>228</sup> 同上，第27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冰岛和列支敦士登)。



的作用”的议程项目，强调了《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规定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着重谈到如何使这些规定在解决诸多争端和防止武装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巴林代表强调说，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有许多可用于解决争端的重要手段：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和其他和平方法。<sup>229</sup>加蓬代表指出，第三十三条中的规定要求当事各方使用和平手段来解决彼此争端，该条赋予安理会防止武装冲突领域的授权。<sup>230</sup>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其联系国和联盟国<sup>231</sup>名义发言时，提到了一些可以而且应当用于防止冲突的工具，同时呼吁强化和补充《宪章》第三十三条中列举的方法。<sup>232</sup>挪威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在争端或潜在冲突局势中及早审议并采取预防行动应继续是国际社会预防冲突努力的一个主要手段。他说，安理会采取预防行动的准备越是充分，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的可能性就越大。<sup>233</sup>

####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三十四条诉诸调查

《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可以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的任何情势，以断定该争端或情势的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在下文所述情况中，这一条在考虑及时采取措施以使冲突局势得以化解的时候，被明确援引。

1999年9月8日，秘书长提交了他题为“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sup>234</sup>并在其中指出，虽然冲突的起因是复杂的，需要全面处理，但安理会可以在其责任范围内采取若干步骤，以比目前快得多的速度确定可能的冲突局势。在这方面，他除其他外建议安全理事会加大力度，运用《宪章》各相关条款，例如第三十四条，在争端发生初

期即进行调查，请会员国将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并建议采取适当程序来处理争端。<sup>235</sup>

1999年9月16日，安理会举行第4046次会议，讨论了上述秘书长报告。在辩论过程中，发言者们一致对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的严重性表示关切，并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侧重于行动的建议。加拿大代表表示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即安理会应当更多地运用特别是《宪章》第三十四条，该条允许安理会调查任何局势。<sup>236</sup>

#### 依照第三十五条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的适当性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授权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属于第三十四条所述性质的任何争端或情势。下文所述情况反映了争端一方通过区域组织为寻求和平解决而采取的行动。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容涉及因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而被通缉的嫌犯的引渡问题

埃塞俄比亚代表在1996年1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37</sup>中提到，苏丹政府拒绝答应埃塞俄比亚一再提出的关于引渡参与企图谋杀埃及总统穆巴拉克的恐怖主义分子的要求。在这方面，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此事。

1996年1月31日，在应上述信件所提要求召开的安理会第3627次会议上，讨论的重点是会员国可否在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行使提请权的同时，根据《宪章》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平行地在区域安排范围内履行其义务。

埃塞俄比亚代表表示很遗憾，该国代表团必须把关于向该国引渡嫌犯之事提交安理会处理，并表示该国政府起初打算与苏丹政府在双边一级解决此问题。他在解释提请安理会处理引渡问题的理由时说，埃塞俄比亚政府起初打算在双边一级解决此问题，但

<sup>229</sup> S/PV.4072/Corr.1, 第17页。

<sup>230</sup> 同上, 第23页。

<sup>231</sup> 同上, 第32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冰岛)。

<sup>232</sup> 同上, 第32-34页。

<sup>233</sup> S/PV.4072(复会一), 第15页。

<sup>234</sup> S/1999/957。

<sup>235</sup> 同上, 第13段。

<sup>236</sup> S/PV.4046, 第7页。

<sup>237</sup> S/1996/10。

在苏丹未作出对等回应后，便将此事提请非洲统一组织注意。在提到苏丹事实上反对非统组织所做努力并拒绝执行其决议时，他说，埃塞俄比亚政府认为它必须把此事提交安理会。<sup>238</sup>同样，埃及代表断言，当埃塞俄比亚诉诸安全理事会时，它是在行使《宪章》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权利。他说，该条所载规定清楚阐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均可将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sup>239</sup>

然而，苏丹代表对于埃塞俄比亚匆忙将此事提交安理会表示质疑，并问为什么有些安理会成员拒绝等待非统组织就此所作努力取得结果。他表示认为，第1044(1996)号决议是不平衡的，并说，该决议未考虑到苏丹已一再表示其愿意充分、无条件合作的立场。他宣布苏丹愿意同有关各方充分、无条件地合作，并保证将按照该决议的规定，“不遗余力地……帮助”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sup>240</sup>

博茨瓦纳代表说，在安理会面前讨论这一问题使博茨瓦纳代表团感到很痛苦，因为这是一个非洲问题，应由非洲解决。在这方面，他表示，博茨瓦纳本希望能够不通过安理会就解决这一问题。<sup>241</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鉴于非统组织已经通过一系列旨在帮助解决引渡嫌犯问题的重要决定，俄罗斯代表团相信，让非统组织这个区域机构尽可能多地进行参与，是最妥当的做法。他表示，他固然欢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但相信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没有理由取代区域组织的位置。<sup>242</sup>

审议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了第1044(1996)号决议，其中赞扬埃塞俄比亚政府致力通过双边和区域安排解决该问题，并呼吁苏丹政府不再拖延地遵从非洲统一组织的要求。

### 依照《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对待争端的法律性质

《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在根据第三十六条提出建议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在下文所述情况中，会员国辩论的问题是，安全理事会是否有权就国际法院审理的一个事项作出决定。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up>243</sup>

关于1998年3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3月20日第3864次会议上，考虑到国际法院的两项裁决，结合对制裁措施的审查，审议了洛克比争端。<sup>244</sup>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sup>245</sup>申明说，第731(1992)号、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的通过都是对《宪章》第三十六条的明显违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将这些决议斥为企图将一个法律问题政治化，同时也提到了国际法院1998年2月27日的裁决。在这方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结论是，洛克比事项是利比亚为一方同美国及联合王国为另一方之间的法律争端。因此，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中规定的制裁已经失去效用，因为法院已接受了对作为这些决议之基础的问题的管辖权。他在提到自1992年以来实施的制裁时强调说，利比亚政府一直认为，该国与美国和联合王国之间的争端是法律争端，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安理会在提出建议时，例如在第731(1992)号决议中，有责任考虑到，法律上的争端应由当事方提交国际法院。<sup>246</sup>

一些发言者<sup>247</sup>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立场，认为这一争端属于法律性质而非政治性质，

<sup>238</sup> S/PV.3627，第3页。

<sup>239</sup> 同上，第16页。

<sup>240</sup> 同上，第4-7页。

<sup>241</sup> 同上，第8页。

<sup>242</sup> 同上，第17页。

<sup>243</sup>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sup>244</sup> S/1998/179。

<sup>245</sup> S/PV.3864/Corr.1，第5-6页。

<sup>246</sup> 同上，第4-9页。

<sup>247</sup> 同上，第21-22页(巴林)；第36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41-42页(马里)；第47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9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51页(也门)；第53-54页(埃

而根据法院裁决，法院显然有权就该案作出决定。他们说，法院确认其管辖权之后，安全理事会关于实施制裁的决定就失去了法律依据。加纳代表断言，国际法院的裁决看来已削弱安理会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的基础，这两项决议对争端的一方实施了制裁。<sup>248</sup>

苏丹代表认为，制裁给了“霸权势力”一个采用双重标准的借口，在没有满足必要的客观和法律条件的情况下，对弱小国家实行制裁，这种做法违反了《宪章》所载原则和正义价值。他还说，国际法院就该院对此案的管辖权所作的裁决不容置疑地表明，这一冲突属于法律性质。因此，安理会有义务承担《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神圣责任，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把这一问题交由国际法院处理。《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在这方面说得非常明确，毫不含糊。<sup>249</sup>

同样，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明确表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从一开始就走了一条正确的道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六条诉诸国际法院。他指出，这一切都发生在美国和联合国诉诸安全理事会并延长制裁之前。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团认为，安理会本应依照《宪章》第三十六条，考虑争端的性质。<sup>250</sup>

与此相反，法国代表、<sup>251</sup>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sup>252</sup>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sup>253</sup>则认为，国际法院的裁决是程序性的，因而并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美国代表申明说，国际法院的裁定根本没有质疑安全理事会涉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行动的合法性和针对两个受控嫌疑人的刑事案件的是非曲直。他说，法院的裁定涉及技术性和程序性的问题，而且，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说法相反，法院并未要求审查或撤销安全理事会决议。<sup>254</sup>

及)；第56页(加纳)；第58页(伊拉克)；第60页(巴基斯坦)；第65-66页(苏丹)；第67页(尼日利亚)；第74页(马来西亚)。

<sup>248</sup> 同上，第56页。

<sup>249</sup> 同上，第65-66页。

<sup>250</sup> 同上，第35页。

<sup>251</sup> 同上，第29页。

<sup>252</sup> 同上，第32页。

<sup>253</sup> 同上，第12页。

<sup>254</sup> 同上。

其他发言者对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表示了相似的看法。<sup>255</sup>日本代表指出，国际法院的裁决完全只涉及该案件的管辖权阶段，并不涉及该案中有关泛美103次航班被炸毁一事的是非曲直。鉴于这些裁决的法律性质，日本政府认为，它们无损安全理事会对一个它一直合法处理的问题的权力。<sup>256</sup>

斯洛文尼亚代表表达了与上述立场不同的观点。他说，出现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同时处理一个特定情势的不同方面这种情况，是由于国际问题往往既有政治层面又有法律层面。<sup>257</sup>他说，在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处理同一件事的大多数情况中，它们的做法并不相同。在这方面，他援引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从事反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的判决为例。他回顾说，在该案中，法院解释说：“《宪章》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赋予安全理事会首要而非排它性的职责。”法院随后指出，安理会具有分配给它的政治性职能，而法院则行使纯属司法性质的职能。因此两个机构对于同一件事可以分别行使相互补充的职能。<sup>258</sup>斯洛文尼亚代表得出结论认为，上述例子表明，国际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同时间分别但彼此互补地行使各自职能的情况已有先例，并不存在管辖权冲突的问题。<sup>259</sup>

第3864次会议结束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 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而援引第九十九条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授权秘书长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下文所述讨论中，会员国欢迎秘书长为加强第九十九条的现实性而提出的建议，有些会员国强调了秘书长在这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在他1999年9月8日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up>260</sup>中，就安理会在其职责范围内

<sup>255</sup> 同上，第17-19页(葡萄牙)；第22-24页(日本)和第39-40页(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其联系国和联盟国)。

<sup>256</sup> 同上，第23页。

<sup>257</sup> 同上，第24页。

<sup>258</sup> 《198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34页。

<sup>259</sup> S/PV.3864，第24-25页。

<sup>260</sup> S/1999/957。



可采取的保护平民措施提出了若干建议。建议之一是，安理会应加强《宪章》第九十九条的现实性，针对经秘书处认定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采取具体行动。<sup>261</sup>其中，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敦促邻近的会员国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得以通行，并要求它们将任何可能对平民获取援助权力构成威胁的问题作为影响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sup>262</sup>

1999年9月16日，安理会举行第4046次会议，审议了上述秘书长报告。辩论过程中，加拿大代表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第九十九条的现实性的建议，因为这将使他可以提请安理会注意他认为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任何事项。<sup>263</sup>

印度代表不同意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19，并表示担心邻国有可能会把任何可能对平民接受援助权利构成威胁的问题作为影响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请安理会注意。他断言，这意味着即使不存在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可在投诉中杜撰出这种威胁，或意味着这项投诉本身就会被看作是存在这种威胁的证明。这必然会在邻国间造成不和，破坏区域和平。该代表说，作为程序性问题，这势必会订下武断、含意不清的参数，导致对民族国家就其认为对本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作出决定的主权权利遭受质疑。<sup>264</sup>

####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作用

在1999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4072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明确援引了第九十九条，并强调了《宪章》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秘书长作用的重要性。<sup>265</sup>

澳大利亚代表鼓励秘书长进一步运用《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权威，促使安理会关注他认为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任何事项。<sup>266</sup>列支敦士登代表指出，加强秘书长的作用是联合国在预防领域中行动圆满成功的又一关键要素。她进一步指出，《宪章》第九十九条为加强这种作用提供了法律和政治上的健全基础。<sup>267</sup>

新西兰代表指出，第九十九条中赋予秘书长一种特殊作用，这一作用与在有关预防性外交的讨论中常常提到的“预警”设想似乎相当有关联。在这方面，他可以把他认为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提请安理会注意。<sup>268</sup>挪威代表呼吁加强秘书长的作用，并为此划拨人力和财力资源，使他能够履行《宪章》赋予他的义务，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关威胁。<sup>269</sup>

#### 非洲局势

在1999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4081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秘书长及其秘书处的潜力未获充分利用，并回顾了《宪章》第九十九条所载规定。欧洲联盟认为，为此目的，需要加强秘书处的能力，以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对潜在的冲突地区进行经常性的情况调查。<sup>270</sup>

新西兰代表强调说，应该更加重视预防工作，特别是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由秘书长发挥其预警作用。<sup>271</sup>

<sup>261</sup> 同上，第13段。

<sup>262</sup> 同上，第19段。

<sup>263</sup> S/PV.4046，第7页。

<sup>264</sup> S/PV.4046(复会一)/Corr.2，第26-27页。

<sup>265</sup> S/PV.4072/Corr.1，第7页(法国)；第14页(中国)；第19-20页(马来西亚)；第21页(巴西)；第25页(冈比亚)；第29页(荷兰)；第33页(芬兰)；第40页(澳大利亚)；第41页(苏丹)；S/PV.4072(复会一)，第5-6页(列支敦士登)；第10页(新西兰)；第16页(挪威)。

<sup>266</sup> 同上，第40页。

<sup>267</sup> S/PV.4072(复会一)，第5-6页。

<sup>268</sup> 同上，第10页。

<sup>269</sup> 同上，第16页。

<sup>270</sup> S/PV.4081，第27页。

<sup>271</sup> S/PV.4081(复会一)，第14页。